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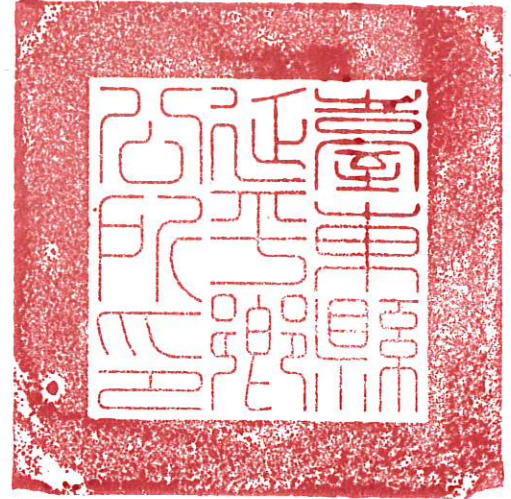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20009994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6月26日府民字第112013487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案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 余光雄